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顏惠儀
電話：7222309
電子信箱：may318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3173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
(03173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本縣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於110學年度起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柒、實施要點五（一）3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增設及修正內容如下：
 - (一)修正第五點，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人員，以不影響課務、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 - (二)修正第六點(三)，教學觀察時，授課人員應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；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(附註)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 - (三)修正第六點(四)，專業回饋(議課)應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將觀課紀錄或個人省思上傳至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。

教務處 收文:110/09/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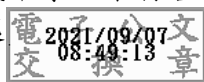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3435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